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4,097,862.9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严格遵守低估值的股票投资逻辑，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力争获得稳健、持续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

	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鑫混合 I	易方达新鑫混合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85	0012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51,514,088.75 份	102,583,774.24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易方达新鑫混合 I	易方达新鑫混合 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234,186.21	2,289,453.60
2.本期利润	15,766,987.69	-177,750.6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8	-0.000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9,898,571.31	104,384,280.3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	1.01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新鑫混合 I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9%	0.04%	1.00%	0.01%	-0.11%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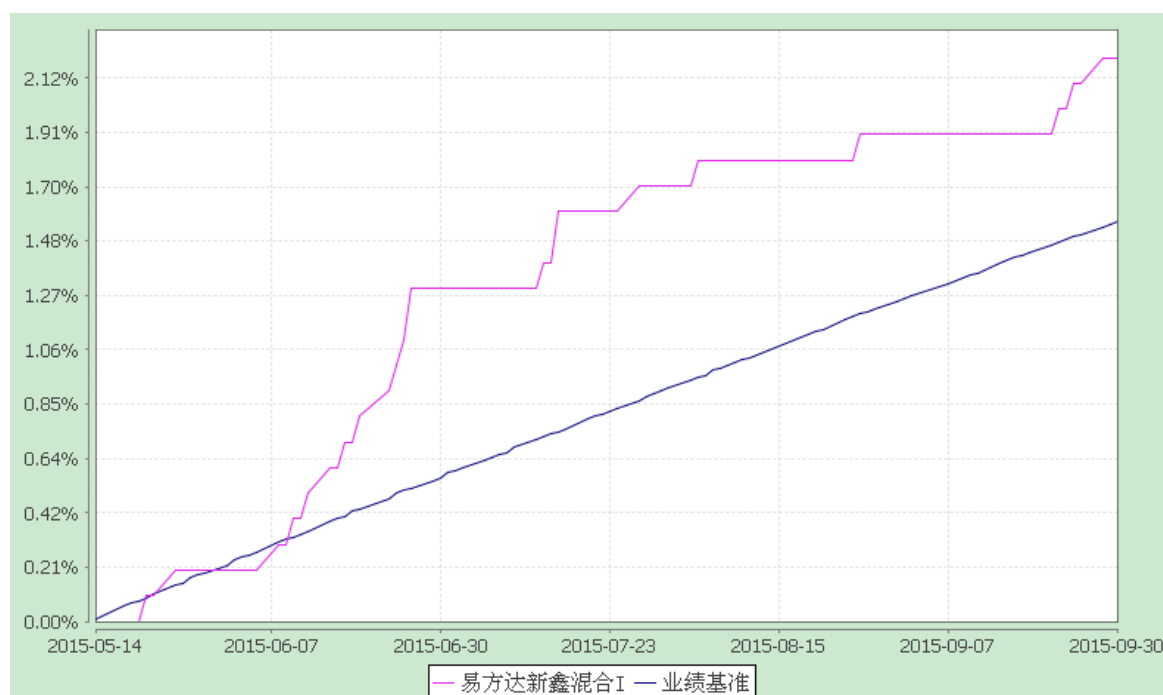
易方达新鑫混合 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04%	1.00%	0.01%	-0.41%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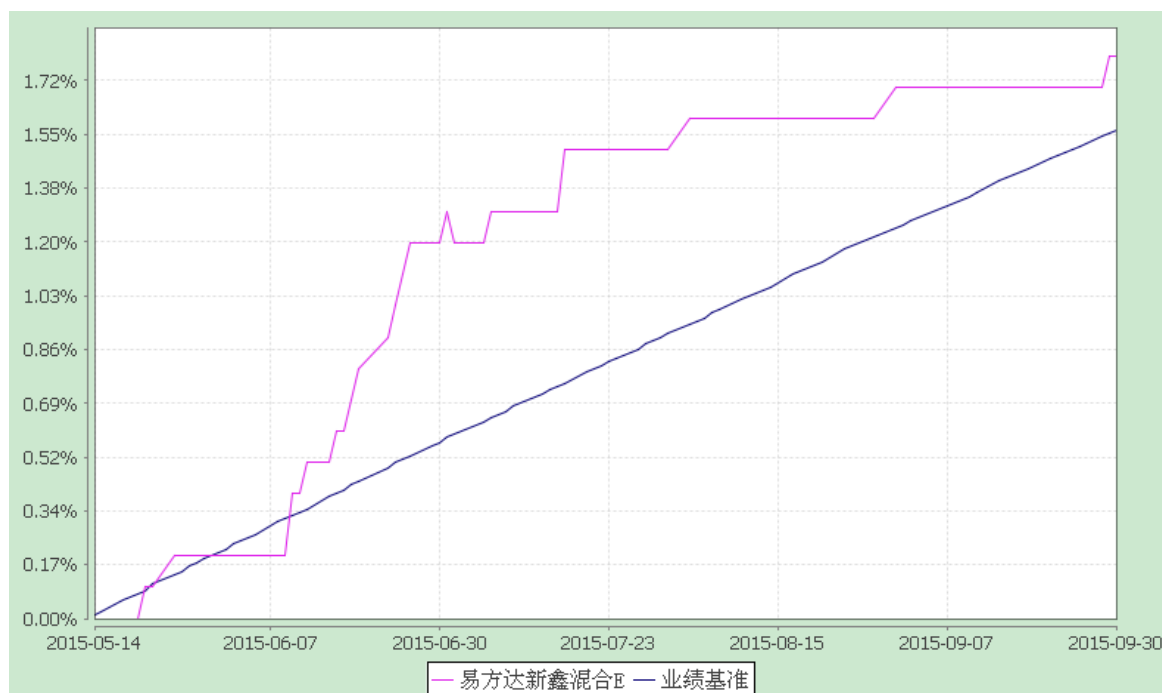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易方达新鑫混合 I



易方达新鑫混合 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I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0%，E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	2015-05-14	-	5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助理。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2 次，其中 1 次为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三季度，A 股市场延续了前期的下跌趋势。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三季度分别下跌了 28.63% 和 30.34%，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与市场指数跌幅相当，分别下跌了 26.57% 和 27.14%。7 月至 8 月，市场在政府出手救市的背景下震荡调整，但前期积累的各种形式的融资盘仍然较多，市场缺乏承接的人气和能力，持续下跌。

由于新股发行暂停，本基金前期执行的绝对收益策略无法实施，期内仍然坚守绝对收益的思路，回避了股票市场较大的下跌损失，通过存款、回购等货币管理工具确保基金的保值增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9%；E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0%。

4.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四季度，我们对宏观经济的预期逐步转向乐观。前期的货币政策放松将为经济托底，同时积极的财政政策会显现更大的拉动作用，这些都将进一步拉动经济的改善。四季度的宏观经济大概率将出现企稳的态势。

A 股市场经历了自 6 月份以来的大幅调整，相当数量的个股已回到了合理的价值区间，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未来随着经济基本面的改善，A 股市场仍将具备上行的潜力，但短期仍需要时间进行市场的自我修复，只有当市场恢复到一个机制正常的状态时，A 股市场才会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参与。

基于对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判断展望，我们认为未来一个阶段的市场将体现出较强的选股优势。市场系统性的下跌将让我们再次获得用较低成本买到优质企业的机会。我们将继续坚持绝对收益的思路，严格控制基金的回撤水平，为投资者争取更高的绝对收益。

由于 7 月初 A 股的 IPO 市场发行暂停，以新股申购为主的绝对收益策略将难以实施，我们将继续通过债券及流动性较好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作为下一阶段的主要投资策略。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50,975,000.00	34.55
	其中：债券	350,975,000.00	34.5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791,074.69	40.3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9,779,884.42	24.59
7	其他资产	5,294,555.56	0.52
8	合计	1,015,840,514.6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0,775,000.00	25.7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0,775,000.00	25.7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200,000.00	10.2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50,975,000.00	36.0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1	15 国开 11	2,500,000	250,775,000.00	25.74
2	011519005	15 国电 SCP005	500,000	50,125,000.00	5.14
3	011546001	15 中车 SCP001	500,000	50,075,000.00	5.1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0,150.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84,404.7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94,555.5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新鑫混合I	易方达新鑫混合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09,759,485.41	4,400,856,524.29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0,251.96	122,057.31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158,325,648.62	4,298,394,807.36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1,514,088.75	102,583,774.2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